

<<合同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2003

10位ISBN编号：730016200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永军

页数：361

字数：62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

内容概要

李永军所著的《合同法(第3版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立足中国高校法学教育的现实需求,在内容编写上,注重阐释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

注重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侧重提高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合同法>>

作者简介

李永军，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民法研究所副所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破产法起草小组成员，自1994年至今一直从事法律起草工作。

<<合同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私法体系中的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契约(合同)的概念与边缘界定
 - 第二节 契约制度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 第三节 契约的基本分类
- 第二章 契约自由及其在现代合同法上的地位
 - 第一节 契约自由的含义
 - 第二节 契约自由原则的衰落及在现代合同法上的地位
-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及其程式
 -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及其程式概述
 - 第二节 契约成立的第一步——要约
 - 第三节 契约成立的决定性阶段——承诺
 - 第四节 契约成立的性质和要件
 -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 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当事人的缔约能力
 - 第三节 合同形式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
 - 第四节 合同标的合法
- 第五章 合同的无效与可撤销
 - 第一节 合同无效与可撤销概述
 - 第二节 可撤销合同的原因分析
 - 第三节 无效合同的原因分析
 - 第四节 对无效与可撤销合同的法律救济
 -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 第六章 合同债权的保全
 - 第一节 合同债权保全的概念
 -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 第七章 定式合同及其规则
 - 第一节 定式合同概说
 - 第二节 定式合同产生与存在的基础
 - 第三节 对定式合同规制的法理基础
 - 第四节 对定式合同的规制
- 第八章 契约解释规则
 - 第一节 契约解释概述
 - 第二节 解释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客观主义兼主观主义原则下的解释规则
 - 第四节 补充性解释
- 第九章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移转
 - 第一节 合同权利与义务移转概述
 - 第二节 合同债权的让与
 - 第三节 债务承担
 - 第四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
- 第十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合同法>>

第二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一节 违约的一般概述

第二节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因解除而终止

第二节 合同权利、义务因其他原因而终止

第十三章 买卖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风险负担

第四节 瑕疵担保责任

第五节 特殊买卖

第六节 关于“一物数卖”的说明

第十四章 赠与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一方为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的效力

第十六章 租赁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 承揽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第二十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运输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章 保管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章 仓储合同

第一节 概述

<<合同法>>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章 委托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第四节 委托合同与间接代理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第一节 行纪合同

第二节 居间合同

参考文献

<<合同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但是，在以习惯解释合同时，应特别注意几个问题：（1）首先必须确定用作合同解释的交易习惯是在某个交易领域普遍存在，也就是为属于这一阶层的人所广泛实践。

（2）合同当事人都属于该习惯所属的交易群体，如果双方当事人不属于一个交易领域，则不能用该交易领域的交易习惯解释合同。

（3）一般习惯和商业（或称行业）习惯的区别。

根据不同情形，习惯在合同解释中的作用是很不相同的。

例如，行业习惯对于商事合同的解释非常重要，但在解释一般民事合同时，这些习惯却很少适用。

契约的典型模式为交易，因此，许多国家在对商业合同的解释中所确立的行业习惯规则较为确定，故在此仅就行业习惯在商业合同解释中的规则作一探讨。

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5条（2）的定义，行业惯例是指进行交易的任何做法或方法，只要该做法或方法在一个地区、一种行业或一类贸易中已得到经常遵守，以至于使人有理由相信它在现行交易中也会得到遵守。

此种惯例是否存在及其范围，应作为事实问题加以证明。

由此定义可以看出，一种做法或方法是否为惯例，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其是否在一个地区、一种行业或一类交易中经常地得到遵守；二是当一方主张一种做法或方法为行业惯例时，他必须证明对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该做法或方法的存在。

但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5条（3）的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所从事的正是争议所涉及的行业或交易，就视为其知道该行业惯例的存在。

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非为该行业之从业者，主张者应负对方知道该惯例的举证责任。

对于这一规则，《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219～222条也作了确认。

关于交易前例解释，所谓当事人之间的前例，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以前曾经进行过的交易，现在又签订了合同，继续作为交易伙伴。

以前的、已经履行了的交易对于现在的交易合同而言，可称为前例。

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5条（1）的定义，是指“特定交易的当事人在此交易之前实施的，可以被合理地视为构成一种当事人双方共同的理解的依据的，用以解释他们的意思表示和其他行为的一系列行为”。

当事人交易的前例与商业习惯不同，它是当事人之间的惯例，可以说它只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作用。

它在解释合同方面所起的作用有二：一是在解释合同时，前例起补充作用。

因为双方已经作过交易，双方之间有一些不言而喻的东西，在继续订立合同时为双方所默认；二是如果当事人对现行的合同条款发生分歧，应参照前例解释合同，即过去如何理解的，现在仍应如何理解。

1976年由美国联邦第四巡回区上诉法院审理的哥伦比亚氮肥公司诉罗伊斯特公司案，便是以惯例和前例解释合同的典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